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 万元—11,250 万元	亏损:13,882.53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侯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3,821,5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75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3,817,9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75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5,357,055 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较上年增加约 4,200 万元,主要为处置资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一、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则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上年同期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 万元—15,000 万元	盈利:7,916.78 万元	盈利:13,640.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 元/股—0.25 元/股	盈利:0.18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因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的交割,致使 2019 年度的合并范围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前)有所增长;
2、由于受配套整车厂产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3、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 9,571 万元(扣除所得税金额后),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内江鹏翔期初至合并日(2019 年 1—7 月)当期净损益 2,563 万元以及子公司内江峨边瑞翔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及停产停业补偿款计入利润总额约 6,33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0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 万元到 19,000 万元	亏损:81,225.62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可持续发展潜力,治理影响企业良性发展的亏损因素,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公司将往年严重亏损的子公司进行出售、注销及破产、破产初步清算,报告期内通过出售、注销及破产清算亏损子公司实现的利润预计为 2 亿元—2.4 亿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网络”变更为“*ST 东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明、韦献群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未在 2019 年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9 条的规定,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 1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可能。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已于同日披露,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0 亿元至 1.9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夏久盈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久盈”)、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情况
名称: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德胜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受托管理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华夏久盈是经银保监会批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和管理主要平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优势互补、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思路,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1、基于乙方在资金合作渠道上的成熟资源,向甲方推荐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优质社会资本。
2、基于乙方在金融专业领域的优质团队和丰富经验,在符合乙方风险控制要求并经过乙方内部审批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

债券、非标债权和产业基金等。

3、为本协议项下的顺利执行,甲乙双方应建立全方位的信息沟通机制和多层级的组织协同机制,加强沟通、探讨、合作和执行,双方均负有义务协调并督促各自成员将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积极推进并有效执行。

4、甲乙双方在落实战略合作协议时应遵循有步骤、有重点的原则,可以先从条件较为成熟的领域入手,逐步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向其他合作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以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公司与华夏久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将促进双方今后开展更多层次、更多领域的深度合作。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意向性文件,涉及的具体业务以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部副总经理李永生在此期限内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交通银行维多财富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 A 款,产品代码:06211800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维多财富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 A 款
2、产品代码:0621180001
3、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4、结构性存款期限:2020 年 1 月 22 日
5、结构性存款期限:理财产品信息无存续期限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收购股份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8、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2.3%-2.5%
9、投资期限: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三、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存在每一观察日 Max Shboor 低于下基准利权的,则整个存续期内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利率执行,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信息传递渠道: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信息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以及无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产品或政策变化而直接适用或变更。

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統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造成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以及无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产品或政策变化而直接适用或变更。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前履行的产品资金划归至公司结算账户。

10、交易对手介绍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曾庆祥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东北角中泰国际大厦裙楼 1-2 层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东北角中泰国际大厦裙楼 1-2 层
联系方式:0377-63322919

一、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六、大额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七、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6、《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8、《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55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595.03 万元	盈利:25,720.2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科创板等重大政策相继落地。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公司积极夯实业务基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业务等收入均实现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19 年第四季度(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8,836.59 万元,减少 2019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38,836.59 万元,减少 2019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8,442.23 万元。本文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570.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金融资产抵押物市值本期大幅缩水,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发生信用减值,本期对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158.99 万元。

2、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由于合约履约准备比例提升及融资产人逐步还款,本期转回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588.56 万元。

(二)债权投资
本期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投资四川圆通油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因持续业务量少导致财务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债权已发生信用减值,本期对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777.61 万元。

(三)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850.04 万元,主要为对公司投资债券“16 航航空 PPN002”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已经实质性违约,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债权已发生信用减值,本期对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499.07 万元。

(四)其他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对其他资产中的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4,575.3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融资租赁项目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融资业务未能按协议规定还款及付息,且其融资抵押物市值本期大幅缩水,抵押物价值无法覆盖客户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融资已发生信用减值,本期对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523.87 万元。

2、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协议规定还款及付息,且其融资抵押股票长期停牌,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融资已发生信用减值,本期对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641.67 万元。

(五)商誉
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其 2013 年吸收合并湘财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通过比较包含该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14.24 万元。

(六)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48.95 万元,包括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人民币 668.87 万元、转回货币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 0.07 万元、转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 219.85 万元。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